



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場地拍攝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2018 版

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「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處」辦理的「棲蘭、明池森林遊樂區及棲蘭神木園區」委外經營團隊，本公司以優質品牌形象，將觸角延伸至全台灣各熱門景點，打造以客為尊名聞遐邇的尊榮品牌。為讓馬告生態園區發揚國際及提供各界優質的拍攝場地，特規畫場地申請辦法作為拍攝利用，歡迎各界以愛護山林的心申請使用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場地拍攝範圍、時段及收費標準如下(假日、寒暑假、連續假日不適用)。

場地		可使用場次時段	場地租用費	保證金	
靜態 / 動態 / 婚紗 拍攝	室內	山莊房間(棲蘭/明池)	週一至週五 上午場 06:00-12:00 下午場 12:00-18:00	5,000/每場次 10,000	
	戶外 空間	棲蘭	花園	週一至週五 上午場 06:00-12:00 下午場 12:00-18:00	5,000/每場次 10,000
			露天劇場		
			小泰山步道		
			峽谷咖啡		
			溫泉體驗館		
	明池	苗圃	週一至週五 上午場 06:00-12:00 下午場 12:00-18:00	5,000/每場次 10,000	
		明池湖			
		神木住宿區			
	神木園區		上午場 06:00-12:00 下午場 12:00-18:00	5,000/每場次 10,000	

備註

- 1.以上場地租用費分三區；室內空間、戶外空間及神木園區。
- 2.租金含清潔費、人員管理費，惟需自行清理並攜出所產生的廢棄物。
- 3.如需電力，請自備發電機，場地租金不含空調水電與接電費。
- 4.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檢驗完成後，通知申請單位領取。如無法自行領取，將扣除手續費後依指定方式退回。
- 5.超過申請時段，每小時計費 3,000 元計算。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)，如下半場已有其他活動，則恕不提供超時申請。
- 6.租借費用含免費停車位 2 個，其餘車輛以牌告價另外依小時計費。

三、 場地租借規定：

1.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而無法按時使用，所繳費用本園區全數退還，如未能於使用日前7日(含)通知取消場地者，則所繳場租費概不退還。
2. 為維護本園區展品著作物，應保持現有之展場擺設，申請單位不得擅自移動展品或更改展間及作品配置，租借過程凡損及展品者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3.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屆滿前，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，若未如期清除，即視同廢棄物，本園區無須通知或催告，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，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4. 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清潔維護，其所衍生費用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，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日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5. 申請單位使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園區得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本場地或沒收保證金，其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 - (一) 違反公共秩序、相關法令及善良風者。
 - (二) 嚴重影響遊客遊憩品質。
 - (三) 未經本園區同意，私自將場地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四) 活動內容損及本園區植物、建築、設備或有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(五) 活動當中出現毒品、槍械等物品。
6. 現場不得使用爆破、用火、煙霧、造雨、造風等特效場景。
7. 活動之設備、運輸、人員保險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8. 活動前應完成會場之佈置，活動結束之後，活動設備應立即運離本園區。
9. 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、安全維護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，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，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。
10. 請勿在園區內任意丟棄垃圾及一切廢棄物，共同維護場地整潔，活動後申請單位應恢復場地之整潔，並需自行清運活動產生之廢棄物。
11. 園區地面、樹木及牆面不得噴畫任何標誌釘樁搭架，如需張貼海報廣告等事宜，請先知會園區，獲准許可。
12. 凡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與園區承辦人事先溝通，待許可後，方得為之。若有任何損失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13. 所有活動申請，本園區均得行使最終同意權。

四、 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單位原則上應於辦理活動前**三十日**逕憑活動企畫書及流程內容，依附件表格填寫並提出申請，本園區有權進行審核。
2. 經本園區核可後，由承辦人通知申請單位，並依本園區同意之條件進行活動作業，請於核准通知後，活動**七日**前繳納場地使用費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
以上相關規定條款，經詳閱無誤，同意遵守該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，請簽名回傳。

簽名:

日期: